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周五）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15:00。

● 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7日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会议室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0年5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周五）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0-05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会议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1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01；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会务常设联系人：赫凤杰、蔡妮芩

电话：0755-82130030 / 82130188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hefj@guosen.com.cn / cainq@guosen.com.cn

7、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6。

2、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应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打“√”。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南平忠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平忠睿”）持有公司股份10,2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后，南平忠睿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20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6.06%。

● 陈忠渭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庞琴英女士、南平忠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平忠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忠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庞琴英女士、南平忠睿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2,394,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75%，占公司总股本的37.07%。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收到南平忠睿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9日，南平忠睿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290,000股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该部分股份自2019年11月25日起上市流通。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9年6月13日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股份质押数量已相应调整），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06%，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5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020年5月7日，南平忠睿与安信证券办理了前述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0年11月4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南平忠睿	否	10,206,000	否	否	2019年5月9日	2020年5月8日	2020年11月4日	安信证券	100.00%	6.06%	投资
合计	/	10,206,000	/	/	/	/	/	/	100.00%	6.06%	/

2、被延期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忠渭	71,328,600	42.38%	52,188,800	52,188,800	73.17%	31.01%	0	0	0	0
庞琴英	7,925,400	4.71%	0	0	0.00%	0.00%	0	0	0	0
南平忠睿	10,206,000	6.06%	10,206,000	10,206,000	100.00%	6.06%	0	0	0	0
合计	89,460,000	53.15%	62,394,800	62,394,800	69.75%	37.07%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陈忠渭先生及南平忠睿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陈忠渭	/	/	/	/	52,188,800	73.17%	31.01%	22,000
南平忠睿	10,206,000	100%	6.06%	3,457.52	/	/	/	/

注：上述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红利及投资收益等。

公司控股股东陈忠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平忠睿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陈忠渭先生及南平忠睿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事项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事项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南平忠睿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南平忠睿本次质押所融资金计划用于对外投资，其还款资金来源于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红利及投资收益等。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陈忠渭	男	中国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神力股份董事长	神力股份

神力股份经营范围：交流电机、直流电机及其配件、五金工具制造、加工；冲压件、机械零部件加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神力股份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136,381,480.66	358,757,489.33	255,229,825.00	356,895,112.39	777,623,991.33	1,102,166,833.34	95,171,265.98	-12,508,185.59
最近一期	1,154,742,812.42	372,299,672.84	305,242,150.00	370,494,395.83	782,443,139.58	225,042,798.38	4,587,308.25	-23,135,509.37

神力股份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32.24%	2.12	1.26	28.07%	1,000,000,000	0	0	0

（1）控股股东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控股股东各金融机构用信情况良好，征信系统无不良记录，整体资金运作正常，所投资各项目运营及现金回流正常，对于账务的偿付无实质性风险。

6、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无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目前此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上述质押展期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7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8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达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2、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周裕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3、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陈达彬

成 员：郭远东、马列一、吴三燕、满加云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学聪

成 员：王刚、刘春城

（3）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满加云

成 员：周裕程、刘春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4、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郭远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5、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刘岚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6、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彭勐先生、唐波先生、刘岚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7、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陈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议案。我们认为：拟聘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8、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温莉莉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附：以上人员简历

陈达彬先生，195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达川地区巴中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海南通源实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西藏药业董事长。

周裕程先生，198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7年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大学管理系。曾任成都爱特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药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西藏药业副董事长。

郭远东先生，1970年出生。1991 年毕业于贵阳中医学院，2011 年考入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攻读EMBA 课程，2014年毕业并取得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1-1995 年，在水城钢铁集团公司总医院工作，任医师，团委书记等职。1995 年起进入医药行业，至今共计22 年行业经验，具体如下：1995-2007 年，在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历任医药代表、省区经理、商务总监、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07-2010 年间，在广东兰太康虹医药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主管全面业务；2010-2012 年，在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分管销售及推广工作；2013-2014年9月，在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任集团助理总裁，负责集团部分子公司管理及集团重大项目的跟进；现任西藏药业董事、总经理。

刘岚女士，1967年出生。1989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大学本科，理学学士，工程师。先后在成都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起，就职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信息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西藏药业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彭勐先生，1972年出生。1994年毕业于北京轻工业学院（现北京工商大学）工业外贸专业，工学学士。先后在四川长江出口公司、成都利君实业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3月进入西藏药业工作，曾任西藏药业总经办主任、行政总监、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现任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藏药业副总经理。

唐波先生，1973年出生。2006年6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MBA）学历；会计师、物流师。先后在江油市农行、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至今，就职于西藏药业，历任四川诺迪康威光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西藏药业生产管理部经理、生产管理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西藏药业副总经理。

陈俊先生，1978年出生。2000年毕业于西南农业大学（现西南大学）审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会计师。2000年-2002年在成都统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2年-2018年在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9年担任子公司财务总监、子公司监事、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2年担任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8年11月进入西藏药业财务部工作，2019年10月至今担任西藏药业财务总监。

温莉莉女士，1980年出生。2004年毕业于四川大学临床医学系，大专学历。2004年6月进入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新药部、信息部、总经办、广告部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8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8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姚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附：姚沛先生简历

姚沛先生，1964年出生。1984年毕业于四川大学生物系，学士学位。曾在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从1999年7月至今任职于西藏药业，曾任公司研究所新药研发人员，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公司董事长秘书，公司第一届、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西藏药业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37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部股份被拍卖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5日、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部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部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2020-032），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集团”）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管理人职责在破产强清平台处分债务人财产。中南集团管理人于2020年4月24日10时至2020年4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中南集团持有的公司34,034万股股票的第二轮公开拍卖活动。

2020年4月25日，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008U976）以350,550,200元竞得中南集团持有的公司34,034万股股票。上述成交价款已全部到达中南集团管理人账户。管理人于2020年4月30日向法院提请对上述拍卖情况及权属予以确认。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苏0281破21号之二，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所持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4,034万股股票（股票代码：002445）归买受人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所有。

二、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可持本裁定书至相关部门将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所持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4,034万股股票（股票代码：002445）变更登记至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名下。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38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诉状》等材料。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被告一：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陈少忠；被告三：周满芬	5000	2017年12月11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被告一向原告借款5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12月11日，年利率为5.3%。借款到期后，双方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展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1日，展期期间贷款利率为6.175%。被告二、三对被告一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	1、判令被告一立即清偿原告借款本金5000万元，期内利息2833070.89元（截至2020年2月24日），逾期罚息（截至2020年2月24日为175090.33元，自2020年2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5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175%上浮50%计收），期内欠息之复利（自2020年2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期内利息2833070.8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175%上浮50%计收）；2、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用50万元；3、判令被告二、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被告一：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陈少忠；被告三：周满芬	5000	2017年12月12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被告一向原告借款5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12月12日，年利率为5.3%。借款到期后，双方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展期自2018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12日，展期期间贷款利率为6.175%。被告二、三对被告一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	1、判令被告一立即清偿原告借款本金5000万元，期内利息2836958.43元（截至2020年2月24日），逾期罚息（截至2020年2月24日为161631.43元，自2020年2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5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175%上浮50%计收），期内欠息之复利（自2020年2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期内利息2836958.4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175%上浮50%计收）；2、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用50万元；3、判令被告二、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诉状》。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39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申请书》文件，该案件申请人为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号）。

一、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上述案件原告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情况如下：

请求事项：

申请将法院（2018）湘民初51号芒果传媒有限公司诉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原诉讼请求第一项变更为：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现金补偿385,858,100.837元。

原诉讼请求第三项变更为：判令第一被告承担违约金115,757,430.251元。

事实和理由：

截至2020年4月13日申请人已售出其持有的中南文化定向增发的全部股票。其中，2020年4月10日，售出22,368, 418股，每股成交价1.24元，成交金额27,736,838.32元；2020年4月13日，售出2股，每股成交价1.3元，成交金额2.6元。

申请人认为，按合同约定的公式计算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的现金补差额为385,858,100.837元，应支付的违约金为115,757,430.251元。因此，申请人特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仍处于诉讼程序，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0-033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544,538,6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13%。本次股份质押后，格林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911,89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25.73%。

本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接到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资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格林兰	否	302,000,000	否	否	2020.5.7	2021.10.20	海通资管	8.52	2.48	流动资金
格林兰	否	453,000,000	否	否	2020.5.7	2021.10.20	海通资管	12.78	3.72	流动资金
合计		755,000,000						21.30	6.20	

2.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格林兰	3,544,538,604	29.13	156,890,000	911,890,000	25.73	7.49	0	0	0	0
合计	3,544,538,604	29.13	156,890,000	911,890,000	25.73	7.49	0	0	0	0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夏利 公告编号：2020-临023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整车相关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资，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博郡”）以现金出资，在公司所在地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8日、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2月1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2020-临002、004）、2020年3月12日、2020年4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2020-临006、01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实施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无其他应披露的重要情况。

2019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风险进行了说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9日